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2,712,788,7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4506%。其中,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2,701,927,1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2046%;刘凌云等股东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时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0,861,6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6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概况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前身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19,500,0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58,330,780 股,并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后股本总额为 77,830,780 股。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77,830,780 股变为 116,746,170 股。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16,746,170 股变为 233,492,340 股。

2016 年 12 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16 号)核准,向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50,185,873 股购买资产。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 3,950,185,873 股,公司总股本由 233,492,340 股变为 4,183,678,213 股。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发行股份 227,337,311 股,公司总股本由 4,183,678,213 股变为 4,411,015,524 股。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向 777 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 2,556,661 股,公司总股本由 4,411,015,524 股变为 4,413,572,185 股。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向 113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31,982 股,公司总股本由 4,413,572,185 股变为 4,418,804,167 股。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909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4,418,804,167 股变为 4,418,767,258 股。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完成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0,58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4,418,767,258 股变为 4,418,326,672 股。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因部分员工离职及 2018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完成对 3,741,407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4,418,326,672 股变为 4,414,585,265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414,585,265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781,679,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011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于方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于方明德控股承诺,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的鼎泰新材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1)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自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即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未能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明德控股须向鼎泰新材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明德控股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鼎泰新材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明德控股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鼎泰新材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本次交易完成后,明德控股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因鼎泰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于方明德控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如下:

泰森控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18,500 万元、281,500 万元和 348,800 万元。前述净利润是指泰森控股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会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收益,公司与泰森控股全体股东对于泰森控股业绩承诺约定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自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运营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按照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计算资金使用费,泰森控股全体股东对于泰森控股承诺净利润以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后的净利润为准,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资金使用费=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360;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交易对手方对于标的资产的承诺净利润范围内。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手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鼎泰新材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以现金进行补偿。

3、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明德控股严格履行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明德控股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股票上市日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截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该部分股票登记至明德控股名下时间已满 36 个月。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鼎泰新材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且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故明德控股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6 个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331 号《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274 号《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434 号《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泰森控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际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补偿期间	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注 1	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注 2	差异数(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相比实现率(累计数)
2016年	218,500.00	264,320.94	45,820.94	120.97%
2016年-2017 年	500,000.00	629,358.45	129,358.45	125.87%
2016年-2018 年	848,800.00	963,698.49	114,898.49	113.54%

注 1:上述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的各年度净利润计算的截至该年度止的累计承诺净利润。

注 2:上述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为根据泰森控股各年的实际净利润计算的截至该年度止的累计实际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是指泰森控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且不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以及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运营后发生的资金使用费。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果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则泰森控股全体股东需对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差额进行补偿。泰森控股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848,800.00 万元,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为 963,698.49 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13.54%,鉴于泰森控股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已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明德控股无需向上市公司实施利润补偿。

根据明德控股承诺,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4、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明德控股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刘凌云等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1)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2 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刘凌云、赵明、陆江、袁福祥、唐成宽、宫为平、黄学春、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此外,时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凌云、赵明、陆江、袁福祥、唐成宽、宫为平、黄学春、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还承诺: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一致。

(3)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东刘凌云、袁福祥、唐成宽、宫为平、黄学春、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承诺:在公司复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不再买卖公司的股票。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股东陆江、袁福祥、唐成宽、宫为平、史志民、章大林严格履行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其中唐成宽于 2016 年 9 月去世,其股份由唐林琳、林安霞、王能英继承。

股东赵明,在 2011 年 2 月 10 日离任后,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期间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违反了“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的承诺,其所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超出了承诺可减持数量合计 63,670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向赵明出具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 号《关于对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赵明的监管函》。

2016 年 12 月 26 日,鼎泰新材完成重组资产过户手续。2016 年 12 月 20 日,刘凌云卖出鼎泰新材股票 140 万股;2016 年 12 月 19 日和 12 月 20 日,黄学春分别卖出鼎泰新材股票 17,947 股和 91,500 股,2016 年 12 月 16 日和 12 月 19 日,吴翠华分别卖出鼎泰新材股票 15 万股和 11.53 万股,三人均违反了之前其本人做出的“在公司复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不再买卖公司的股票”的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向对刘凌云、黄学春、吴翠华出具《关于对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3、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712,788,7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450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3 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首发前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所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明德控股	——	——	2,701,927,139	2,701,927,139	
2	刘凌云	22,284,704	17,827,762	4,456,942	4,456,942	离职满三年
3	赵 明	1,591,764	955,057	636,707	318,353	离职满三年
4	陆江	450,000	360,000	90,000	90,000	离职满三年
5	袁福祥	2,550,801	1,530,479	1,020,322	510,161	离职满三年
6	宫为平	10,203,210	8,162,570	2,040,640	2,040,640	离职满三年
7	黄学春	8,675,116	6,940,092	1,735,024	1,735,024	离职满三年
8	吴翠华	2,550,802	2,040,640	510,162	510,162	离职满三年
9	史志民	450,000	360,000	90,000	90,000	离职满三年
10	章大林	450,000	360,000	90,000	90,000	离职满三年
11	唐林琳	——	——	170,054	170,054	唐成宽首发前持有的股份由唐林琳、林安霞、王能英继承,唐成宽去世满三年
12	林安霞	——	——	680,214	680,214	
13	王能英	——	——	170,054	170,054	
合计				2,713,617,258	2,712,788,743	

注 1:因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实施了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 5 月 26 日实施了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以上持股数均已做相应调整。

注 2:唐成宽 2016 年 9 月去世后,其持有的股份由唐林琳、林安霞、王能英继承。唐成宽首发前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为 5,101,604 股,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081,282 股,剩余限售股份数量为 1,020,322 股,其剩余限售股份由唐林琳、林安霞、王能英三人继承。

注 3:股东刘凌云、赵明、陆江、袁福祥、唐成宽(限售股由唐林琳、林安霞、王能英继承)、宫为平、黄学春、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本次申请解禁的数量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限售股份数量的 20%。

四、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顺丰控股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顺丰控股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关于刘凌云等股东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说明

1、根据前述的相关承诺,股东刘凌云、赵明、陆江、袁福祥、唐成宽、宫为平、黄学春、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限售股份,将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分 5 年解除限售,即每年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限售股份的 20%申请解除限售;如在上述解除限售过程中,上述股东离职的,则自其离职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待其离职满三年后,再按照上述方案继续申请并依法办理解除限售。股东赵明于 2011 年 2 月离职,股东陆江于 2016 年 1 月离职,股东袁福祥于 2016 年 6 月离职,股东唐成宽于 2016 年 9 月去世,股东刘凌云、宫为平、黄学春、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于 2016 年底离职,上述股东离职均已满 3 年。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刘凌云等股东部分股份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刘凌云、赵明、陆江、袁福祥、宫为平、黄学春、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唐成宽(股份由唐林琳、林安霞、王能英继承)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各自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于 2013 年 2 月、2014 年 1 月、2015 年 1 月、2016 年 1 月,股东刘凌云、陆江、唐成宽、宫为平、黄学春、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所持有的限售股份按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数量的 20%分别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数量的 80%已解除限售,本次将对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数量的剩余 20%进行解除限售。

于 2015 年 2 月、2016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股东赵明所持有的限售股份按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数量的 20%分别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数量的 60%已解除限售,本次将对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数量的 20%进行解除限售,赵明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数量还剩余 20%未进行解除限售。

于 2013 年 5 月、2014 年 1 月、2015 年 6 月,股东袁福祥所持有的限售股份按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数量的 20%分别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福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数量的 60%已解除限售,本次将对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数量的 20%进行解除限售,袁福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数量还剩余 20%未进行解除限售。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4 年 1 月、2015 年 1 月、2015 年 2 月、2015 年 6 月、2016 年 1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股东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符合其限售承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股东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符合其限售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完成后,股东刘凌云、赵明、陆江、袁福祥、宫为平、黄学春、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将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的承诺,且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继续履行承诺。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1.6 亿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光大银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一期产品 4;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669】;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668】;华泰证券聚益第 20030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聚益第 20031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90-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光大银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一期产品 4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光大银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一期产品 4	1000万	1.43%/3.7%/3.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669】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669】	3500万	1.3%/6.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	-	否

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668】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668】	3500万	1.3%/6.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	-	否

4.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030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聚益第 20030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4000万	2%/3.7%/4.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无	-	-	否

5.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031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聚益第 20031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4000万	2%/3.7%/4.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光大银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一期产品 4

产品名称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一期产品 4
产品期限	90天
认购金额	1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 1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0年 4 月 20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 15: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3%/3.70%/3.80%;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 1.01,产品收益率按 1.43%执行;大于 1.01,小于 N+0.039,产品收益率按 3.7%执行;大于或等于 N+0.039,产品收益率按 3.8%执行。N 为起息日挂钩标的即期汇率。
流动性安排	客户不可提前终止(赎回)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669】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669】
产品期限	91天
认购金额	35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 1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0年 4 月 20 日
收益类型	保证收益型
挂钩标的	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 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6.30%: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标的曾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17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为 1.3%(年率);如果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17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为 6.3%(年率)。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客户无权主动赎回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3.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668】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668】
产品期限	91天
认购金额	35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 1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0年 4 月 20 日
收益类型	保证收益型
挂钩标的	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 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6.30%: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17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为 1.3%(年率);如果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17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为 6.3%(年率)。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客户无权主动赎回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4.华泰证券聚益第 20030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030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2天
认购金额	4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 1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0年 4 月 21 日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AU9999.SGE)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0%/3.70%/4.30%:挂钩标的期末表现水平大于等于 119%,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 4.3%;如挂钩标期末表现水平小于 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 3.7%;如挂钩标期末表现水平大于 119%,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 2%。存续期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收益支付方式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5.华泰证券聚益第 20031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031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1天
认购金额	4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 1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0年 4 月 21 日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AU9999.SGE)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0%/3.70%/4.30%:挂钩标的期末表现水平大于等于 81%且小于等于 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 4.3%;如挂钩标期末表现水平大于 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 3.7%;如挂钩标期末表现水平小于 81%,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 2%;存续期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收益支付方式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挂钩标的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挂钩标的
1	光大银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一期产品 4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 15: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669】	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 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
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668】	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 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
4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030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AU9999.SGE)
5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031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AU9999.SGE)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1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688),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02,336,986.20	470,200,284.28
负债总额	60,126,186.94	20,890,607.95
净资产	442,210,799.26	449,309,676.33
	2018年度	2019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2,101.01	4,279,623.92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14,457,972.63 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1.6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50.88%。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4.0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37.9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1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86.8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33.3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1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70.0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56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7.0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1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65	0
1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21.44	0
13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4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45	0
1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3.40	0
1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	1000	——	——	1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	3500	——	——	3500
19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	3500	——	——	3500
20	券商理财产品(本次)	4000	——	——	4000
21	券商理财产品(本次)	4000	——	——	4000
合计		169000	143000	768.79	2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1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4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事项实施完成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